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因其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窦军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由窦军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窦军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窦军生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窦军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窦军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房地产与城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家族企业研究所所长，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军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